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绍兴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本级有关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及本市确定的污染防治规划。

3. 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工作。

4. 负责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5. 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

6. 负责环境监察和稽查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协调和调处环境纠纷、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重大环境问题。

7. 监督实施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和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8. 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指导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和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9. 组织拟订并实施本市环保科技发展规划和环保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

10. 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定期公布城市环境质量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11.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2. 负责向上争取各类生态环保专项资金；负责环境保护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

13.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诸暨市环境监测站。

2. 诸暨市环境监察大队。

3.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中心镇环境保护所（含店口镇、大唐镇、枫桥镇、次坞镇、牌头镇、璜山镇、草塔镇、山下湖镇、应店街镇、安华镇、阮市镇、王家井镇、陶朱街道、暨阳街道、浣东街道 15 个基层环保所）。

二、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971.02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2.02 万元，增长 7.3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970.4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970.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929.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0.65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38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970.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6.18 万元，占 46.40%；项目支出 2,663.89 万元，占 53.6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70.0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1.44 万元，增长 10.2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29.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8%。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6.08 万元，增长 27.59%。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在政府性基金预算里的项目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29.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72 万元，占 0.64%；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9.69 万元，占 4.4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8.22 万元，占 1.59%；节能环保（类）支出 4,436.87 万元，占 90.01%；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交通运输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商业服务业等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金融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援助其他地区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国土海洋气象等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162.92 万元, 占 3.31%; 粮油物资储备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其他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债务还本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8.7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929.4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53%, 主要原因是: (1) 项目新增, 支出增加; (2) 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年初预算并未安排, 为临时追加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018 年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突出贡献单位奖励新增，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安排，用于事业退休人员医保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25.81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5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人员新增，支出增加；（2）缴费基数提高，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0.32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6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人员新增，支出增加；（2）缴费基数提高，支出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8.4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32%，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参公人员新增，医保经费支出增加；（2）退休人员的社保缴费基数高于财政预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4.81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的社保缴费基数高于财政预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42.44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6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大幅增加，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98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发放完毕，支出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74.01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89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9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2.39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保局（本级）3名聘用人员于2018年6月调整到环境监察大队，年初预算安排在环保局（本级）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中，6月开始发生在环境监察大队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中。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26.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清新空气建设项目新增，支出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78.1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检测项目新增，四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2017）结转到本年，支出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19.31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62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诸暨市环境监测站事业在职人员经费增加；（2）新增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完善项目。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01.28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35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下属参公事业单位诸暨市环境监察大队有2名事业人员调入诸暨市环保局中心镇环保所，年初预算安排在诸暨市环境监察大队的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中，实际支出发生在诸暨市环保局中心镇环保所的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中；（2）聘用人员新增，其他人员经费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499.0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211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回购富润染整有限公司排污指标项目和验收监测费清退资金项目新增，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06.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81.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4.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

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40.65 万元，占 10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40.65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项目支出（2017 年安排在政府性基金预算），2018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项目。其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40.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40.65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项目支出（2017 年安排在政府性基金预算），2018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03%，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1）下属事业单位诸暨市环保局中心镇环保所于2018年9月进行车改，车辆运行费用减少；（2）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相关文件，控制费用支出。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占7.81%，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1.7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组织统一安排，我局楼征三局长去台湾考察学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20万元，占78.07%，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7.69万元，下降30.90%，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诸暨市环保局中心镇环保所于2018年9月进行车改，车辆运行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11万元，占14.12%，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0.26万元，下降7.7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相关文件，控制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楼征三局长根据组织统一安排去台湾考察学习所需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并未安排，为临时追加项目。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2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诸暨市环保局中心镇环保所于 2018 年 9 月进行车改，车辆运行费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43%。主要用于接待外来公务人员的餐费、住宿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相关文件，控制费用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64 批次，累计 541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来公务人员的餐费、住宿费等支出。接待 541 人次，64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诸暨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0 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23.23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保护宣传及四个省市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环境保护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围绕“6.5”环境日等宣传活动，搞好保护环境、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宣传，推动全民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全民环境科学、法制知识。提升写作水平，有力扩大保山环保工作对外宣传，推动全市环保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通过各类报纸专版、广播、电视等进行的宣传活动，群众和企业的环保意识进步提

高；三是 2018 年度公众对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的满意度达 87.47 分，居绍兴首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媒体宣传过于侧重于纸质媒体宣传，电视、网络等新媒体宣传力度不够，受众方面不够全面；二是高质量新闻信息较少，绍兴市级、省级以上媒体发布的信息数量较少，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全体市民和企业的环保意识。

四个省市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0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8%。主要产出和效果：省控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3%以上，大大超过《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2018 年诸暨市空气优良率达到 84.4%，同比提升 3.1%，PM_{2.5} 年均值为 36ug，同比提升 10%，均大大超过绍兴市下达的考核目标，2018 年生态满意率达到 87.47 分，居绍兴市各县市区第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县控点设备作为省控点备机等原因导致个别县控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未达到 90%；二是运维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于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运维力度，确保数据准确有效；二是进一步提高运维人员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自动站在线数据的分析。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有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站补充完善项目、生态建设专项经费、污染减排专项经费、环境执法办案及法律服务费、环境信息中心运行和环境监测经费。

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站补充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68 万元，执行数为 6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1%。项目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主要产出和效果：对安华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站的采水系统、五参数、总氮总磷等专用设备进行更新，更新后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运行情况达到《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及考核要求，数据统一上传到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建立的交接断面水质管理系统，更好地发挥了水质自动站实时监测监控作用，确保诸暨市入境水质稳定达标。发现的问题：自动站数据有效率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措施：加强自动站运维力度，按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要求，数据有效率提升到 95%以上。

生态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稳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由浙江省政府认定成为“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

区)”，成为绍兴市第二个获此殊荣的县(市、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目前已完成技术报告编制，基本收齐2015-2017年三年的支撑材料；二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向学校、社区及广大镇乡发放宣传资料25万份，在各级媒体刊登生态环保工作的新闻报道70余篇(条)；在《人民日报》刊发宣传报道2篇；在《浙江日报》刊发宣传报道1篇，其他宣传刊物3篇，每月在《诸暨日报》刊登环保专版，及时向社会公布生态环境质量数据和生态环保工作，积极宣传环保知识和环保典型经验；在诸暨电视台开设“生态诸暨行”专栏、诸暨广播台每日动态发布污普宣传语录。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实现“七连升”。2018年我市得分87.47分，连续居绍兴第一，位列全省第十五位；三是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资助对接乡镇山下湖镇公厕改造项目，2018年改造的6只公厕已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发现的问题：少数职能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重视不够，创建所需资料收集进度延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生态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的生态环保意识。

污染减排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2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83%。项目评价得分95分，评价结论为“优秀”。主要产出和效果：已完成印染行业VOCs总量核定、印染产业园招商前期

工作、印染行业集聚提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污水处理厂提标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切实推进了我市污染物减排工作，做好了水、气污染物控制工作。发现的问题：污染减排项目可结合实际进一步拓展实施。下一步措施：增加预算与投入，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指标总量排放。

环境执法办案及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协助法制审查。2018 年我局共行政处罚 146 件，罚款金额 2039.89 万元；限产整治 2 件；查封扣押 17 件；移送公安 12 件 32 人，其中行政拘留移送 4 件 7 人，刑事移送 8 件 25 人；启动按日计罚 1 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5 件；核实企业诚信记录 2075 家次；二是代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2018 年我局共处理 4 件行政诉讼案件和 8 件复议案件，无一败诉或被撤销；三是在六五环境日等时期开展环保法制和执法业务宣传和培训 3 次；四是出动执法人员 11804 人次、检查企业 5621 家次、执法办案数量 202 件。发现的问题：基层执法力量分散，执法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下一步措施：增加执法人员数量或集中执法力量。

环境信息中心运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主要产出和效果：

通过及时缴纳电费和网络通讯费，及时排除网络故障，确保我局网络通讯和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我局现有机房分布在 8 楼西边两个拖间，因空间密闭狭小，通风不畅，特别是高温期间已多次出现空调停运，造成设备发热停机，导致网络通讯中断，严重影响正常运行。下一步措施：为彻底消除隐患并长远计，建议将机房搬迁至通风顺畅的地方，以确保通讯正常。

环境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为 6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抓好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根据省绍兴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每年按计划完成浦阳江水系（包括 17 个考核断面、10 个重点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10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浦阳江与壶源江出入境水质上下游联合监测、65 个乡镇河流交界断面和 61 个重点河渠水质监测、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大气降水与降尘监测、土壤质量调查与监测、功能区与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噪声等声环境质量监测等常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全年，共获得水环境质量数据 1.85 万个；声环境质量数据 6580 个；二是抓好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完成每季度一次的 86 家水环境（含其它）、18 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完

成 63 家其它废气、75 家辐射单位每年一次的监督性监测；三是全力确保执法监测，积极协助环境监察大队、基层环保所等局相关单位科室做好执法和信访的调查工作，全年共完成 100 余只信访的调查监测工作。发现的问题：一是各类耗材管理还需进一步细化、精确；二是有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水务集团食堂费用，和项目性质不符。下一步措施：一是加强消耗性材料管理，按需、分批采购；二是建议财政安排预算时，能在公用经费中保证食堂经费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50 万元，下降 19.32%，主要原因是：（1）下属参公事业单位诸暨市环境监察大队已车改，但车辆还未处置，年初预算时安排了车辆运维费，但实际无车辆运维支出；（2）因“四个平台”，我单位派驻乡镇人员增加，工资发放系统人员数相应减少，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0.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0.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0.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0.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

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0.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缴收入安排的支出）。